

关于开展 2023-2024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执行情况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

为加强教学管理过程监控，确保教学秩序有序运行，维护人才培养方案在执行中的严肃性和规范性，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对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本次督查以二级学院（部）自查和学校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本学期全校所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开课情况；
2. 所有任课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课程门数情况；
3. 所有任课教师教学工作量情况；
4. 未开或增开课程等异动说明情况；
5. 2020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要求总学分完成情况；（附件3）

二、检查方式与时间

1. 学院自查（10月20日前）

各二级学院（部）对2020级、2021级、2022级、2023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开出的全部课程进行全面普查梳理，并与录入教学管理系统的课程进行对照，做到与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管理系统一致。

2. 学校督查（10月23日-31日）

评估与质量管理处依据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校级专职

督导员根据教务系统课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对二级学院（部）各专业各年级课程开设等情况进行督查。

三、工作要求

1. 检查结束后，评估与质量管理处及时将各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通报和反馈，并督促和跟进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2. 请各单位认真做好自查自纠，须在10月23日9:00前将附件材料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报送质量监控中心，电子版需以专业为单位统计且在工作表标签栏单独建表，纸质材料以专业为单位打印，材料提交联系人：张梁。

3. 评估与质量管理处专职督导员根据检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撰写检查小结（标题格式：“XX学院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小结”）和检查表，于10月31日前将总结材料电子版连同“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登记表”交评估与质量管理处综合大楼710室，张梁老师处，联系电话：18507912551

附件：1.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表

2. 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教师任课情况检查表

3. 2020级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毕业总学分完成情况检查表

